

汉中市南郑区应急管理局

汉中市南郑区应急管理局 2025 年度生态环境保护职责履行情况报告

为深入贯彻落实生态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及上级决策部署，严格对照生态保护责任清单，立足安全生产综合监管和防灾减灾救灾等相关工作，将生态环境保护要求贯穿应急管理全链条，扎实推进各项工作落实，有效防范化解生态环境领域安全风险，2025 年全区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和较大以上灾情险情，总体安全态势持续平稳向好。现将年度职责履行情况总结如下：

一、总体工作完成情况

一是强化组织领导，压实环保责任体系。结合我区实际，修订完善各类应急预案，细化不同类型突发事件的应急响应流程、处置措施和部门协同机制，增强预案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建立健全生态环境安全风险研判、会商预警机制，定期分析研判辖区内涉危化品、矿山、尾矿库等重点行业领域的生态环境安全风险，及时发布预警信息，提前做好防范应对准备。二是聚焦风险防控，筑牢生态环境安全防线。建立生态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台账，实行“清单化管理、销号式整改”。通过企业自查、部门抽查、联合检查等多种方式，全面排查辖区内直管企业生态环境领域安全隐患，对排查出的一般隐患，督促企业立即整改；对重大隐患，挂牌督办，

明确整改责任、措施、时限，确保隐患整改到位。三是提升应急能力，建立健全应急物资储备体系，根据辖区内可能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类型，储备应急救援物资，明确物资储备地点、管理责任人，定期对储备物资进行检查、维护和更新，确保应急物资关键时刻调得出、用得上，高效处置生态环境突发事件。四是强化宣传教育，提升全民生态环保应急意识。结合“安全生产月”“世界环境日”等重要节点，通过发放宣传资料、悬挂横幅、现场咨询等方式，深入社区、企业、学校开展生态环境保护 and 应急管理宣传活动，普及生态环境安全知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方法和相关法律法规，提升全民生态环保意识和应急自救能力。

二、主要做法及工作成效

（一）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开展情况

一是严格执行安全许可制度。严格把好生产经营企业的准入门槛，对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设立安全审查、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落实行政许可制度，狠抓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许可证的换发工作。二是坚持问题导向，做好问题排查。常态化开展危化品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全链条排查整治，重点核查危险废物规范处置、泄漏防控、应急物资配备等情况，督促企业完善防渗、防流失、防扬散措施，严厉打击非法储存、转移危废行为，从源头防范安全事故引发次生环境污染。对检查发现的安全生产管理漏洞、监管薄弱环节，逐一建立台帐，制定整改方案，限期进行整改。对事故隐患坚持零容忍，全年共计开展安全检查 130 余次，发现隐患 77 处，目前已全部整改到位。三是严厉打击非法违法行为。重点查处和打击危险化学品项目未经安全审查擅自开工建设或投入生产运行等行为；无证、证照不全或过期、

超许可范围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建设等行为；利用各类闲置仓库和院落、废弃厂房、路边店、出租(租用)房屋、民房等非法生产经营危险化学品等行为。**四是安全监管实现多个全覆盖。**持续深入推进危化品安全生产大检查，统筹各类专项行动，设置企业自查+检查+复查“三道防线”，实行高风险环节、上轮检查发现问题、清单制管理运行情况等“三个必查”，41家危险化学品企业目前已实现双重预防机制建设全覆盖、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全覆盖、安责险投保全覆盖，切实提高了危险化学品综合治理水平。

(二) 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开展情况

一是加强组织领导，进一步夯实责任。制定印发了《关于进一步做好烟花爆竹禁售的通知》《关于开展烟花爆竹市场联合督查的通知》，作为冬防期大气污染防治的重要举措。二是严格执行烟花爆竹禁燃禁放管控要求。严查非法生产、储存、销售、燃放行为，降低燃放污染。落实部门监管责任，联合公安、市场监管等部门开展打非治违，扎实开展专项整治。在禁售区开展了多轮次烟花爆竹市场监督检查，共出动执法人员263人次，检查商店、摊点307家，查处无证违规销售烟花爆竹行为33起，查扣没收烟花爆竹813件。移交公安分局立案查处6起（3起微信朋友圈售卖，3起非法储存）。2025年1月1日将全区合法经营点15个全部取缔重新布点，1月2日调整后全区合法网点12家。三是加大宣传引导和教育劝导工作力度。今年以来，印制宣传画册13000余份，并向个体工商户发送烟花爆竹禁售禁放短信、通告；在城区宾馆、加油站电子显示屏宣传烟花爆竹禁售禁放通告、标语。设立举报电话和邮箱，鼓励群众对非法销售烟花爆竹的行为进行举报。对举报属实的，给予举报人一定的奖励，

充分调动群众参与监管的积极性，形成全社会共同参与烟花爆竹禁售管控的良好氛围。

（三）森林防火主要工作开展情况

一是及时调整成立区森防指成员单位，明确各部门职责，形成政府主导、部门协同、镇（街道）村组共同参与的工作格局。二是进一步强化属地管理责任，各镇（街道）全面落实森林防火工作责任制，加强重点时段工作部署，盯紧看牢关键区域、重点人群，落实落细各项防范措施。三是召开全区森林防火视频调度会与部门会商会等会议 8 次，及时组织开展火险形势会商研判，发布火险等级预报和高火险预警信息 140 余期，并针对性落实相应措施，做到防患未“燃”。四是在重点时段、重点区域增设森林防火检查卡点，充分运用智慧林火、无人机巡护等监测预警手段实时开展森林火险监测，组织开展不间断林区巡查巡护 6300 余人次，及时排查、整治各类森林火患，严控野外火源，从源头上遏制了森林火情的发生，进而有效防范由火灾引发生态破坏。

（四）防汛工作开展情况

一是全面加强应急值守。区级层面坚持实行汛期 24 小时领导带班和干部值班制度，及时准确统计上报各类汛情、险情、灾情信息，快速传递预报预警信息和防汛指令，确保各类预警信息和指令及时传递到镇（街道）、到村组、到户、到人。二是及时修编应急预案并开展应急演练。全区共修编完善区级防汛应急预案 3 个，部门防汛应急预案 18 个，镇级防汛应急预案 22 个，村级防汛应急预案 316 个，其他各类防汛专项应急预案 746 个，确保了汛期有案可行。在完善防汛预案体系的基础上，有针对性地组织开展不同级别、不同类别的洪涝、地质灾害防御抢险实战模拟演练，先后开展

区级演练 327 人/8 场次、镇（街道）级演练 1250 人/26 场次、村级演练 6704 人/344 场次，大大提高了广大干群突发灾害应对处置能力。三是及时发布预报预警信息。全年共应对了 17 轮次持续降雨过程。共传递各类雨水汛情信息 3879 条次，发布防汛预警指令 40 期、风险预警提示 18 期、电话预警 1034 次，发送预警短信 13548 条次，启动全区防汛Ⅳ级应急响应 2 次、汉江平川段Ⅳ级防洪应急响应 1 次、汉江平川段Ⅲ级防洪应急响应 1 次、暴雨蓝色（Ⅳ级）预警响应 7 次、暴雨黄色（Ⅲ级）预警响应 17 次、暴雨橙色（Ⅱ级）预警响应 7 次、暴雨红色（Ⅰ级）预警响应 3 次、洪水蓝色预警响应 6 次，确保了预警信息传递链条畅通、响应指令执行到位。四是做好涉险群众转移安置。按照“三必撤三必到三步法”防汛避灾工作要求，汛前全区共摸排涉险群众 510 户 1153 人，设立集中避险安置点 250 个。今年汛期全区因洪涝灾害受灾人口共计 21160 人，转移群众避险 20653 人次，无人员伤亡，确保了涉险转移人员的安全。五是加强汛期安全教育宣传。针对我区极端天气多发、灾害点多面广的特点，坚持预防为主、关口前移，聚焦重点区域与人群，创新宣传形式，全面开展汛期群众安全宣传教育活动，组织开展“13161”监测预警叫应机制专题培训 48 场次，累计覆盖基层干部、网格员、应急队伍等关键人员 3442 人次，大大提升了广大干群防灾避灾意识，筑牢了群策群防安全防线。

（五）矿山尾矿库安全监管工作开展情况

一是加强矿山企业安全检查和隐患排查，督促企业落实复绿、截排水等环保措施，落实粉尘、挥发性有机物管控，配合做好重污染天气应急联动。二是推进尾矿库安全隐患治理，筑牢环境安全屏障。现存的长沟湾尾矿库，于 2024 年 1

月完成提升治理工程，目前处于停运状态，安全系数大幅提升。我局充分利用现代化科技手段，坚持每日登录巡查在线监测预警系统，确保一旦出现预警信息，能第一时间响应及处理，实现24小时全天候安全守护。严防尾矿泄漏、垮坝造成水体与土壤污染等环境问题。三是深化秦巴联合检查，守护生态屏障完整。秦巴山区是我区生态根基，在区秦巴办统一安排下，我局每年联合自然资源、生态环境、水利等部门，严查“五乱”突出问题，精准分类整治，现场能整改的立行立改，复杂问题明确时限与责任人，实行銷号管理，构建了“多部门协同、全链条管控”的秦巴生态保护格局。

（六）工贸企业监管工作开展情况

将生态环境保护融入工贸企业日常安全监管工作中，压实企业主体责任，防范生态环境安全风险，一是明确监管职责定位。立足工贸八大领域生产实际，聚焦危险化学品使用管理、粉尘涉爆、有限空间等重点部位，将生态保护要求嵌入隐患排查、执法检查等各环节。二是压实企业主体责任。督促企业主要负责人履行生态安全第一责任人职责，将环保设施设备安全纳入企业安全生产责任制，健全运行管理、维护保养、检维修等制度，确保污染治理与生产安全同步推进。三是强化重点领域监管。针对粉尘涉爆、涉危险化学品工贸企业，专项检查粉尘收集处置系统，督促企业规范危险废物存储、转运流程，配备应急防护装备。今年以来排查有害气体监测、有限空间、粉尘涉爆等方面重大安全隐患5项，全部实行闭环管理，限期整改。

（七）防灾减灾工作开展情况

一是建立应急救援队伍。全区共计组建镇级应急救援队伍22支970人，村级队伍316支6564人。为严密防范自然

灾害，高效应对处置各类突发事件，确保险情发生后能快速响应、高效处置，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二是加强基层应急能力建设。指导镇（街道）编制预案，进一步完善了基层应急预案体系，结合辖区和行业领域灾害风险特点，突出人员转移、先期处置等关键环节，常态化开展了防震、防地质灾害、防汛等各级各类应急演练，磨砺队伍，检验预案。全年累计组织开展各级各类应急演练 685 场次，参与人数 167877 人次。健全了区、镇、村三级应急物资储备体系，建立了区级应急物资储备库 1 个、镇级应急物资储备库 22 个、村级应急物资储备库 316 个；针对偏远地区和高风险镇村，前置了卫星电话、无人机、发电机等装备设备；进一步强化了应急物资保障水平，提升了灾害应急处置能力。三是提升地震灾害风险防范和应对处置能力，确保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制定印发了《汉中市南郑区 2025 年度震情监视跟踪和应急准备工作方案》，成立了由局主要领导担任组长，局分管领导担任副组长，局机关各股室、局属单位负责人为成员的震情监视跟踪和应急准备工作领导小组，就地震监测预警、震情跟踪研判、地震灾害风险防范、应急响应准备、舆情监测与地震科普等环节工作进行安排部署，切实做好各项应急准备，落实落细各项工作举措。

三、2026 年工作思路

2026 年，区应急管理局将继续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应急管理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落实中央和省、市、区关于生态环境保护的各项决策部署，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统筹发展和安全，扛起防范化解安全风险的政治责任，以高水平安全服务全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一）进一步压实工作责任

持续健全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机制，细化责任分工，加强督促检查，确保各项工作任务落到实处。强化与环保、自然资源、水利等部门的协同配合，完善联合执法、应急联动等工作机制，形成工作合力。

（二）提升应急处置能力

加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救援专业化队伍建设，定期开展针对性的应急培训和演练，提升队伍的专业技能和协同作战能力。加大应急物资储备投入，更新完善应急救援装备，优化物资储备布局，确保应急处置需求。

（三）深化隐患排查治理

加大对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监管力度，常态化开展生态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严厉打击环境违法行为。督促企业落实主体责任，加强环保设施日常运行管理，提升隐患排查治理的主动性，从源头上防范化解生态环境安全风险。

（四）加强宣传教育引导

持续开展多形式、多渠道的生态环境保护和应急管理宣传活动，丰富宣传内容，创新宣传方式，提升全民生态环保意识和应急自救能力。加强对企业的宣传培训，推动企业树立绿色发展理念，自觉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营造全社会共同参与生态环境保护的良好氛围。

汉中市南郑区应急管理局

2026年3月26日

6107210051182
二〇二六年三月二十六日